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）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（长沙）混凝土机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分公司”），现特告知如下：

一、

长沙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合同、客户关系等均由中联重科承接。长沙分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、订单等文件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均由中联重科履行。长沙分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、订单等文件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均由中联重科履行。

二、

长沙分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、订单等文件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均由中联重科履行。长沙分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、订单等文件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均由中联重科履行。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(2) 由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

承兑	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5198021236751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